

证券代码：874869

证券简称：维尔精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6年3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设立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至少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（为专业会计人士）担任，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 3 人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；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本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（内审部）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，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六）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；
- （七）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；
- （八）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；

（九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
（十）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，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；

（十一）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（十二）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，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十三）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就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十四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、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；

（十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
（十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、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，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（含本数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，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**第十九条** 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。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

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对于存在财务造假、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，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，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